**体育学院教学工作规程**

教学规程是教师进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，是发挥教师主导作用、促进教风与学风建设、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基础，也是检查和评定教师教学工作的依据。为明确教师的岗位责任，稳定教学秩序，实现规范化教学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规定与体育专业教学特点，特制订我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

**一、课前准备**

1．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，每门课程都应在室主任组织下由任课教师制订教学大纲，并交学院教务办留存。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不得轻易变动，如需更改，须经教研室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。运动队训练是体育专业教学的补充部分，凡负责运动训练工作的教师，在开学初应向院教务办送交学期训练计划。

2．由教研室主任在征求任课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所用的教材和版本。学院教务办要积极与校教材科联系，在开课前使教材到位。对无法落实教材的课程，院教务办要提前通知教研室与任课教师，任课教师应负责编写讲义，并于开课前30天将讲义稿件交院教务办。教学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指定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向学生公布，作为学生必读书和考核内容。

3．教学进度是授课内容、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。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制订出教学进度，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签字后执行，并在开学第一周交院教务办留存。教学进度表应按栏目填写清楚，教学目的要求明了，内容、课次与学时数相符。教师应按教学进度上课，不得随意变动和增、减教学时数。如确有必要增、减教学时数，须经学院审核同意。

4．认真备课是上好课的前提。教师应根据大纲和进度的要求，认真钻研并熟练掌握教材和参考资料，注重课程思政引领与融合，抓住基本理论、基本技术和基本技能，明确教学基本要求和讲授重点、难点，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做好上课的充分准备。教师必须编写详细教案，无教案的教师不得上课。学院相关分管领导要制订学期工作计划，积极组织教研室、课程团队的定期集体备课活动，并经常了解与掌握教学的进展情况。

5．凡有实验（实践）教学内容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必须按大纲与进度要求上课，保证实验（实践）课的开出率，积极提高实验（实践）课的教学质量。

6．教师上课应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（场馆），做好教具、器材和场地设备的检查与准备工作。

**二、课堂教学**

1．教师必须准时上课，按时下课，切实保证教学时间。教师不得擅自调、停课。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、停课，教师应提前到院教务办联系，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有责任通知班主任与学生。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以教学事故论处，擅自调课以违纪论处，擅自停课以旷工论处。

2．应以适当形式表示上课开始。理论课学生应随班长口令起立，教师示意后坐下；技术课应采用师生相互问好的形式。

3．教师应严格考勤制度。凡不到课堂的学生，教师一律以旷课记录并在课后及时将考勤表交院教务办。学生请假事宜由班主任负责处理。

4．教师讲课要坚持OBE理念，注意内容的科学性、思想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，重视教学方法的改革和教学手段的应用，注重启发学生思维，培养学生能力。在讲课前应向学生宣布本次课的教学内容与要求，使学生在上课开始就明确本次课的学习目标。

5．根据体育专业技术课程教学实践性强的特点，教师应努力做到：

（1）上课铃响后一分钟内完成整队，进入列队操练或准备活动。

（2）精讲多练，保证学生课堂练习时间。

（3）以口令指挥队形的变换和队伍的调动，不浪费时间。

（4）教学内容、练习方法、手段和运动负荷的安排，要由易到难，由简到繁，循序渐进，逐步深入与提高。

（5）如安排学生领做准备活动，学生必须写好教案，教师应随学生一起活动，并在结束时进行讲评。跨学期教学的课程应在第二学期组织学生领操；一学期完成教学的课程，应在后半阶段组织学生领操。

（6）教师示范力求准确。年青教师应坚持自己做示范：年龄较大的教师，可指定学生示范或结合讲解模拟示范。

（7）学生应凭医院见习证明申请见习。教师应安排见习生随堂听讲和记录，或安排见习生练习其它内容。

（8）保证教学安全。教师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气候条件，组织学生充分做好准备活动。课前应认真检查器材，妥善布置场地。课中要讲清保护与帮助的方法，特别在田径和体操项目教学时应提出明确的安全措施与要求。课的结束部分，应进行整理活动。

（9）如遇雨天，室外部分技术课程可因地制宜适当调整教学进度内容，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。

（10）专修课程理论教学时数应达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。教师必须按专修课程教学大纲与进度有计划地进行理论教学，并在期末组织理论考核。

（11）教师应按学院总课程表排定的场馆在指定地点上课。

（12）教师应穿运动服和运动鞋上教学课和训练课，着便装一律不得上课。

（13）除必要的练习外，如学生随意躺卧在海绵垫或草地上，教师应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。

（14）教师要严禁学生在课中赤膊。

6．理论课讲解要精炼，语言清晰易懂，富有启发性，板书端正规范。

7．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教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。教师要重视课堂思想教育工作，积极进行组织纪律性、刻苦钻研、团结互助，爱护公物和文明礼貌等方面的教育，帮助学生学会做人。教师要热爱学生，信任学生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给学生作出榜样。

**三、课后工作**

1．下课后要检查、收还教具和器材。

2．教师要进行课后小结，简略写出教学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次课改进意见等。

3．教师应进行课外辅导，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，帮助学生提高专业技能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．教师应经常接触学生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熟悉学生个性特点，并进行分析，从而做到因材施教、区别对待。

5．批阅学生的课后作业。对布置的课外作业，教师要检查学生完成的情况并作好记载，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部分。

6．对课堂教学中发生的问题和出现的伤害事故，教师在课后应及时向院教务办报告。